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9-0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债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完成8亿美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3.375%的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发行,本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本次债券发行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7章及证券及期货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发行债券证券的方式于香港联交所上市。预期本次债券的上市批准将于2019年5月24日或前后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9-02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Pioneer Reward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4.18亿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5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措施:
- 对本次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旗下附属公司Pioneer Reward Limited拟发行金额5亿美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3.375%的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作为担保人与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担保协议,为Pioneer Reward Limited发行的本次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二)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17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6月21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协议》。根据该议案,同意授权受托人(由公司董事长、总裁和财务负责人组成)或其授权分别根据公司境内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2019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孙)公司附属的特殊目的主体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境外债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同意并授权董事长、总裁和财务负责人共同分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

董事会议事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文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之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公司提供担保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中国证监证券基金监督管理部已出具《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关事宜的复函》(机构部函[2019]1027号),对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附属的特殊目的主体(SPV)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担保金额不超过5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名称:Pioneer Reward Limited

2.注册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公司编号(英属维尔京群岛):18565859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公司负责人:CHUNG Chi Chuen Ryan

6.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3月31日,被担保人Pioneer Reward Limited的总资产4.18亿港元,负债总额4.1亿港元,净资产净额0.08亿港元。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0.12亿港元,实现净利润为0.08亿港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签署的《担保协议》,本公司就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旗下附属公司Pioneer Reward Limited发行金额5亿美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3.375%的美元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四、董事意见

2019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孙)公司附属的特殊目的主体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境外债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同意并授权董事长、总裁和财务负责人共同分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议事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文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之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公司提供担保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前,按2019年3月29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1美元=6.7335元人民币)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9.53亿元,其中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9.53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1033.94亿元(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计算,下同)的比例分别为12.53%和19.63%。

本次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的附属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亿美元(按2019年3月29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1美元=6.7335元人民币)折算,该项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33.67亿元),该笔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3.20亿元,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的15.78%。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 保公告编号:2019-048
 债券代码:113526 债券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4元;每股派送红股0.1股,每股转增股份0.3股。
-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对象:2018年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方案前的公司总股本21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4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1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187,360元,派送红股21,334,000股,转增4,002,000股,本次分配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98,676,000股。(最终送股和转增的股本数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东莞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自然人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个人,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4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相关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收款当月月底申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日期: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持有条件股份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36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4元,扣税0.0104元;每股送红股0.1股,扣税0.01元,共计每股扣税0.0204元)。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36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4元,扣税0.0104元;每股送红股0.1股,扣税0.01元,共计每股扣税0.0204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通过香港联交所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详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持股时间差异化征税政策,对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人民币0.0836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4元,扣税0.0104元;每股送红股0.1股,扣税0.01元,共计每股扣税0.0204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04元派发。

(5)其他说明

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数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股本
		送股	转增	合计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0,000,000	16,000,000	48,000,000	64,000,000	224,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53,340,000	5,334,000	16,002,000	21,336,000	74,676,000
三、限售股	53,340,000	5,334,000	16,002,000	21,336,000	74,676,000
四、股份总数	213,340,000	21,334,000	64,002,000	85,336,000	298,676,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总股本298,676,00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2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的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广州市—89650738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19-026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1元
-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22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外(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包括: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已经股东大会决定回购注销,但在股权登记日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人民币10元现金(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月31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25,822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9,010股和未达到行权条件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72,500股。

上述涉及回购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尚未完成登记,公司的总股本实际仍为480,759,300股,但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参与分配总股数为473,431,968股,等于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480,759,300股扣减回购注销的1,801,510股及已回购至公司专用账户的股份5,525,822股。

4. 差异化分红除权(息)价格参考: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价格×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发行差异化分红,因此,上述上述公司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总股本=473,431,968×1.00÷480,759,300=0.9848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宁波鹏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红朝、宁波泛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江平的本次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除以上自行发放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由公司自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股东宁波鹏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红朝、宁波泛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江平的本次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个人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相关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收款当月月底申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宁波市—65706858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9-076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四)已发行股本:5万美国

(五)董事:魏晓生、刘洪伟、刘国升

(六)主要业务:投资控股

(七)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泛房地产第三分公司系中泛控股的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八)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美元万元

项目	截至2019年3月30日/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226.22	48,393.78
负债总额	43,177.84	42,891.74
净资产	6,047.38	5,502.04
营业收入	56.24	2,132.40
净利润	546.24	2,132.40

(九)中泛房地产第三分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中泛房地产第三分公司系公司境外投融资平台中泛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本次中泛房地产第三分公司申请融资将有利于提升中泛控股业务拓展能力,符合其经营发展需要。

综上,本次中泛控股及其上述附属公司向中泛房地产第三分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总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879.32亿元,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未包含在上述预计额度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7,665,526.54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81.04%;其中,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向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而产生的过渡期对第三方的担保,实际余额为536,0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63%。(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文件);其余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8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4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9,011,574	99,990	36,800	0.01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刚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金伟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监事王超因个人原因请假未能参会;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保福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公司财务总监高运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副经理姚明辉、崔文传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参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一)议案名称:金晶科技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9,011,574	99,990	36,800

2.议案名称:金晶科技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9,011,574	99,990	36,800

3.议案名称:金晶科技2018年度报告以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9,011,574	99,990	36,800

4.议案名称:审议金晶科技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9,011,574	99,990	36,800

5.议案名称: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9,011,574	99,990	36,800

(二)现金分红分配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9,011,574	99,990	36,800

持股0%以上普通股

389,365,278

10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

68,230,000

10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

1,276,286

97.40

36,800

2.60

0

其中:市面50万以下流通股股东

1,276,286

97.40

36,800

2.60

0

市面50万以上普通股

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伟坤

2、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现场签字人员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印鉴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4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东路5号煤炭大厦15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9,011,574	99,990	36,800